



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竞争性谈判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桂林医科大学临桂校区崇德南、北楼空调

专线敷设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J2-000924-GXJL

采购单位名称：桂林医科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技术标准及要求） .....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1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	30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30
二、评审原则 .....	35
三、评标报告 .....	36
四、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	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0
第七章 合同文本（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9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	69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72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72
第八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106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桂林医科大学临桂校区崇德南、北楼空调专线敷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4月28日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J2-000924-GXJL

项目名称：桂林医科大学临桂校区崇德南、北楼空调专线敷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2638948.88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桂林医科大学临桂校区崇德南、北楼空调专线敷设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638948.88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崇德南楼西侧增加开闭所，并分楼栋设置箱式变压器，通过箱式变电站将电源引至各楼栋配电房，从配电房敷设空调专用电缆线至各个教室及各空调安装位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具体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最高限价（元）：2507001.44

合同履行期限：计划工期40个日历天内完工（计划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①有效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②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③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取得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4月22日至2026年4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提示：竞争性谈判公告附件内的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有）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并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及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本项目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4月28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提交

####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4月28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本项目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解密、开启。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无需缴纳谈判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为：建筑业。

4. 资格条件特别说明

（1）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以及在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以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已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5. 谈判注意事项: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供应商应及时熟练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 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3)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注册、CA 数字证书申领绑定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各供应商需抓紧时间办理。

(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7. 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谈判，否则后果自负。

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9. 因未注册、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数字证书故障或失效、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参与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本项目需要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在截标当天截标后，随时关注开评审进度，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规定时间内在线谈判及提交最后报价。

1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联系电话: 0771-5331544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桂林医科大学

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致远路1号

项目联系人：陈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3-366295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秀峰区中隐路13号7栋4楼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莉 覃丽莎 龚星敏

项目联系方式：0773-2583851

2026年04月22日

## 第二章 采购需求（技术标准及要求）

###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及采购合同约定需求，经验收达到合格标准。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或服务如国家有强制性要求的应按国家规定执行。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附件）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三、其他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不满足将作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 采购需求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供应商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确定赔偿金额。

4. 供应商应对响应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四、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为：建筑业。

### 五、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适用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项目价格评审优惠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

## 六、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具体要求
<b>▲（一）技术及其他要求</b>		
<p>桂林医科大学 临桂校区崇德 南、北楼空调 专线敷设项目</p>	<p>1 项</p>	<p><b>1. 项目概况</b> 崇德南楼西侧增加开闭所，并分楼栋设置箱式变压器，通过箱式变电站将电源引至各楼栋配电房，从配电房敷设空调专用电缆线至各个教室及各空调安装位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p> <p><b>2. 质量等级要求</b> 达到现行国家及行业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并通过供电局的验收。</p> <p><b>3. 技术要求</b> 按现行有关的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执行。</p> <p><b>4. 施工规范</b> 4.1 按国家、省、市及行业有关现行的工程施工规范执行。 4.2 施工过程中不得损坏建筑本体和相关设施，否则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4.3 粉末、搅拌、施工无任何有害物质释放。 4.4 符合采购人相关管理规定。</p> <p><b>5.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b> 5.1 项目经理（1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且未在其他在建、已中标（或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或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文及桂建管〔2016〕70号除外）。 5.2 技术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须具有与本项目相关专业的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5.3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5.4 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各配备1人）：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须具有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5.5 项目人员配置要求须符合市建规(2006)270号文现场人员规定最低要求，并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谈判截止时间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p>
<b>▲（二）商务要求</b>		
<p>工期</p>		<p>计划工期：40个日历天内完工。 计划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p>

建设地点	桂林医科大学临桂校区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
竞标（谈判）报价要求	1.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固定综合单价形式，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2. 竞标（谈判）报价包括本次工程范围内应包括施工设备（含脚手架）、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安装（包含所安装设备）、垃圾清运、劳务、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综合考虑报价中。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设备及线缆进场并经双方查验后按合同总造价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50% 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供电局验收后按合同总造价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85% 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经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的审定后拨付至结算金额 97%（扣除违约金部分及相关费用），剩余 3% 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工程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执行。
质量缺陷责任期	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成交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拍摄照片或视频资料，未经采购人批准，均不得隐蔽或验收工作。
验收标准	1.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施工达到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 验收资料及文档清单：包括隐蔽工程记录、调试记录、竣工图（含电子版）、质量保修承诺书等。
招标控制价	1. 工程预算造价经审核，工程总造价为：贰佰陆拾叁万捌仟玖佰肆拾捌元捌角捌分（¥2638948.88 元）【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增值税、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 2. 经采购人确认以审定总造价下浮 5%，即：贰佰伍拾万零柒仟零壹元肆角肆分（¥2507001.44 元）作为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3. 供应商的竞标（谈判）总价【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增值税、暂列金额/元、专业工程暂估价/元、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暂估价 5267.36 元】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为无效响应。
其他	1.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2.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 3. 特别说明：项目采购需求中未尽事宜或内容与相关现行政策规范、标准有矛盾的均以相关现行规范、标准为准。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 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 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LED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LED 灯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_；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12.1.1	<b>资格证明文件</b>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竞标截止之日止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竞标截止之日止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可为供应商通过第三方中介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也可为自行编制的财务状况报告。上述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b>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供应商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证书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 （2）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简历表【含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并附拟投入项目经理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

	<p>复印件】。</p> <p>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8.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b>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b></p>
12.1.2	<p><b>商务技术文件</b></p> <p>1. 响应函（含无围标串标承诺）；（<b>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b>）</p> <p>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b>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4. 技术、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后附）；（<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b>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b>【本表项目经理须附身份证、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谈判截止时间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技术负责人须附身份证和职称证复印件，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谈判截止时间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附身份证、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谈判截止时间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项目其他主要人员须附身份证、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谈判截止时间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b></p> <p>6.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b>必须提供</b>）</p> <p>7. 项目施工实施方案；（<b>如有，请提供</b>）</p> <p>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b>如有，请提供</b>）</p> <p>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或提供时，供应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20〕46号文的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b>如是，请提供</b>）</p> <p>8.2 如提供工程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b>如是，请提供</b>）；</p> <p>8.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见附件）（<b>如是，请提供</b>）；</p> <p>8.4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谈判文件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b>如有，请提供</b>）。</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12.1.3	<p><b>报价文件</b></p> <p>1.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请提供）</p> <p>4.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的材料在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15.2	<p>竞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为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含主辅材）、劳务、机械设备、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验收、保险、税费、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总和，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p> <p><b>（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b></p>
16.2	<p>竞标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p>
17.1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竞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竞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见竞争性谈判公告。</p> <p>竞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竞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p>2. 竞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竞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b>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必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b></p> <p>备注：</p> <p>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或者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竞标除外）转出的竞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5. 竞标保证金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为有条件保函的，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20.1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四、响应文件提交。</p>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四、响应文件提交。</p>
24.1	谈判小组的人数：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u>2</u> 人。
25.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时间将自动提取所有已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 <b>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示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b>
26.2	<p><b>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b></p> <p><b>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b></p>
	<p>谈判的顺序：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编号顺序。</p> <p>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的谈判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及谈判小组要求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因供应商无法联系或未保持实时在线，导致谈判小组无法及时与其取得联系，从而造成供应商未按规定参与谈判或报价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谈判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和供应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数字证书参加谈判。</p> <p>请供应商实时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随时关注开评审进度，等候在线谈判或报价。</p>
28.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b></p> <p>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合同总金额的 <u>5%</u>（注：履约保证金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p> <p>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p> <p>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p> <p>（1）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出现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其全部履</p>

	<p>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p> <p>(2) 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事项后[成交人承诺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升级期)满]且不存在争议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单》和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由采购人开具)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采购人在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p> <p>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桂林医科大学</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致和路支行</p> <p>银行账号：4500 1635 4130 5050 0589</p> <p>备注：</p> <p>1.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至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及义务之日止）的，不予签订合同。</p> <p>2.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任意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1.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2.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纸质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p> <p>质疑联系人：<u>姚莉</u>；联系电话：<u>0773-2583851</u></p> <p>通讯地址：<u>桂林市秀峰区中隐路 13 号 7 栋 4 楼</u></p> <p>业务时间：每天上午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15 时 00 分到 18 时 0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33.1	<p>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办理。</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p> <p>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参考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收费标准下浮 70%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中标（成交）服务费。</p> <p>3、采购代理服务费专用银行账号：</p>

	<p>账户名称：<u>广西建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u></p> <p>开户银行：<u>中国工商银行桂林西城支行</u></p> <p>银行账号：2103 2091 0930 0013 495</p>
34.1	<p>解释：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谈判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4.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除本谈判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li> <li>2.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li> <li>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谈判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li> <li>4. 本谈判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文件规定签署处签名（含电子签名）的行为，私章、印鉴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签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可以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个人CA签章，没有办理个人CA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li> <li>5. 自然人竞标的，谈判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li> <li>6. 本谈判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li> </ol>

# 供应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谈判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工程”是指除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或其他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5 “竞标”是指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供应商获取谈判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售后服务”是指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9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以及采购需求中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

2.10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情形。

2.11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2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3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竞标报价。

###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谈判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第二款的规定，非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如接受联合体竞标具体标准详见评审办法）。

##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供应商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供应商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6.3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CPU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谈判文件

### 8. 谈判文件的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及标准）；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七章 合同文本。
- 第八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可能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10.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0.3 谈判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后的内容编制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一致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计量单位

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谈判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的要求及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应表格。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本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谈判）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有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谈判）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有要求），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竞标函中竞标总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须知正文第 20 条、第 21 条的有关要求。

####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7. 竞标（谈判）保证金

17.1 供应商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竞标（谈判）保证金。

17.2 竞标（谈判）保证金的退还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自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3 竞标（谈判）保证金不计息。

17.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标（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4）除因不可抗力或者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电子文件，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上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电子备份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25.2”。

##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0.3 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或者未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0.4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中“四、响应文件提交”。

####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22.1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操作将电子版响应文件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23.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撤回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4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竞标保证金。

## **四、评审及谈判**

#### **24. 谈判小组成立**

24.1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立：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谈判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启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示和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供应商

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生成的加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系统通知后，供应商须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内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5.3 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谈判。

## 26.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6.1 谈判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规定的评审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照评定成交的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2 采购需求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的负偏离要求及谈判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

## 五、成交与合同

###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谈判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但“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7.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 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 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 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 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 **29. 签订合同**

29.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 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书面或电子)。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2 签订合同时间: 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27.5 条的规定执行。

29.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 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并上缴国库, 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 还应当赔偿损失, 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29.5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都有过错的, 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6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谈判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 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谈判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7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 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 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8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 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谈判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谈判文件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 六、验收

###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

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货物、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七、其他内容

###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注：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谈判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5. 中小企业定义

35.1 本谈判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

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依据本谈判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详见附件）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 35.2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成交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 1. 确认谈判文件

由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

####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谈判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谈判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谈判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竞标报价表（竞标函）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标报价表（竞标函）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提交的竞标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竞标保证金（如需缴纳）；

4) 响应文件中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条款中实质性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的情形的；

11) 技术要求条款中实质性条款发生负偏离或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12)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谈判小组认定无效的；

13) 谈判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谈判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5) 谈判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6)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

17) 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文件无效；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要求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如需）；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谈判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 根据财政部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针对报价低于市场同类产品价格、行业成本、工资水平等客观因素进行综合判断后，一致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可能影响履约或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供应商能够提供证据证明其报价基于合理成本测算，且具备履约能力的，可经谈判小组合议后不予启动审查程序。

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情形，供应商可提前准备或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6)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谈判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7) 在单价合同工程中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的；

8)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广西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 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10)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竞标时未按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竞标总报价中的；

11) 供应商未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中的要求进行报价的；

12)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13) 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6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谈判小组从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3.7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条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8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谈判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 谈判程序**

4.1 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6 条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谈判记录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

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5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对谈判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 最后报价

5.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除本章第 3.7 条外，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5.5 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谈判小组以及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的要求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提交最后报价，超出谈判小组设定的最后报价时限或其最后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导致已通过评审的响应文件无效的，按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处理。

**注：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未做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的最后竞标报价不得高于该供应商前一次的竞标报价，否则作无效竞标处理。**

最后报价如供应商维持竞标报价不变的，则提交原竞标报价作为供应商最后报价（不须再提交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供应商需要改变原竞标报价时，须将调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附件形式上传（供应商应预先准备好调整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如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改变原报价但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调整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其报价不予认可，视为供应商维持原竞标报价不变。

5.6 谈判小组收齐最后报价后或达到规定时间后统一开启，谈判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响应文件首次及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9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时，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0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6. 最后报价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价格评审优惠）

6.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6.2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或提供时，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给予3%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价，即评审价=竞标报价×（1-1%）。

6.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

6.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5 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 7. 评审复核

7.1 评审报告签署前，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复核意见要体现在评审报告中。

7.2 除法定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 二、评审原则

### 8. 评审原则

8.1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8.2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第二十一条规定，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小组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8.3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

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 9. 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评标报告

#### 10. 成交标准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货物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评审价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依次推荐；最后报价也相同时，以项目施工实施方案优劣进行排序；若仍相同时，则由谈判小组集体讨论确定），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

#### 11.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四、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 12.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 13.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包括的有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结合使用。

1.3 工程量清单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作为编制招标控制价、响应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1.4 补充清单项目的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_\_\_\_/\_\_\_\_。

1.5 本工程暂列金额共\_\_/\_\_元，作为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但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1.6 本工程专业工程暂估价：详见工程量清单元，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详见工程量清单元计入暂估价（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发生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为准）。

### 2. 竞标报价说明

2.1 本工程计价及编制参考依据：（1）采购人提供的设计图纸；（2）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的费用定额；（3）2023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的费用定额；以及以上各专业的补充定额、计价相关规定、现行配套的有关文件等；（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5）《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6）《〈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7）《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8）按桂建标[2023]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执行；（9）《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6号）；（10）《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价〔2024〕2号）；（11）材料价格按《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6年第2期桂林市信息价，桂林市信息价没有的参照市场询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施工设备（含脚手架）、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安装（包含所安装设备）、垃圾清运、劳务、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3 供应商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各项内容和要求作实质性响应。

2.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供应商应以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响应报价的综合单价。

2.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响应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认。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2.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1) 暂列金额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3) 暂估价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4) 计日工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5) 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采购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2.7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2.8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供应商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2.9 谈判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10 供应商应按《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工程量清单、竞争性谈判文件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有新规范的以最新规范执行。

注：因 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费用定额》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形式，故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招投标及计价规定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21〕6 号）中附件相关表格，具体以采购人另册发放的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说明为准。

### 3. 其他说明

3.1 供应商报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供应商所填写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化，中标综合单价即为结算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施工方法的修正、变更而引起的费用增加，由施工单位自理，不另追加费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可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本工程供应商应根据施工期间材料可能由于市场价格上涨（或下跌）因素自行考虑由此引起的风险并计入响应报价中。供应商应对自己的报价承担风险。

3.2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一致，供应商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评标时，如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等无法一一对应，视为不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作无效响应处

理。

3.3 供应商应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并采用综合单价进行工程量清单响应报价，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3.4 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3.5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划分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3.6 竞标（谈判）报价依据：本工程竞争性谈判文件、工程量清单、采购人提供的及有关的计价文件、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

3.7 本工程合同实施期间，因不可预见因素或设计及采购人要求所发生的工程量增减（由变更签证产生），按其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经采购人代表签证确认，工程量按实际结算，其结算综合单价的确定按单价按相关规定计算，其最终结算价格以第三方审核后的价格为准。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1 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表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调整，各文件有新文件以新文件执行。

**4.2 工程量清单封面须由编制人签字并盖专用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另附，作为本谈判文件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一)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
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简历表
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7.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8. 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竞标截止之日止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的证明文件复印件；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竞标截止之日止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除自然人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可为供应商通过第三方中介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也可为自行编制的财务状况报告。上述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附供应商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证书或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类、承修类、承试类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证书，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复印件】；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2)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经理简历表【含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并附拟投入项目经理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

###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项目经理	职称		学历	
从业开始时间		职称获得时间		毕业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	级别	证书编号	注册时间	注册单位
<b>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b>					
<p>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工程竞争性谈判项目中，拟投入本项目项目经理不存在其他在建、已中标（或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或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符合桂建管〔2013〕17号文除外及桂建管〔2016〕70号）。</p> <p>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 6、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 (1)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 (2)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7、竞标声明

### 竞 标 声 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编号）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货物，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货物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该谈判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

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8、除谈判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一）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须有页码）

1. 响应函（含无围标串标承诺）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4. 技术、商务要求响应表
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6.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7. 项目施工实施方案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或提供时，供应商应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20〕46号文的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8.2 如提供工程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8.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8.4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谈判文件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 1. 响应函（含无围标串标承诺）；（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响应函（含无围标串标承诺）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授权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4.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 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的承诺：

（1）我方承诺无下列及法律法规规定串通竞标行为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响应文件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 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

3.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  
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项目技术、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项目技术、商务要求响应表（格式）

序号	项目	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内容及要求	对应采购需求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一、技术及其他要求				
1	项目概况			
2	质量等级要求			
3	技术要求			
...	.....			
二、商务要求				
1	工期			
2	建设地点			
...	.....			

注：1. 供应商应于本表中列出并对照第三章“六、采购需求”中所列“（一）技术及其他要求”及“（二）商务要求”逐条进行明确响应。

2. 本表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3. 本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必须提供）；

###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资质/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的项目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安全员				
4. 施工员				
5. 质检员				
6. 材料员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项目经理须附身份证、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谈判截止时间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技术负责人须附身份证和职称证复印件，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谈判截止时间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附身份证、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谈判截止时间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项目其他主要人员须附身份证、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谈判截止时间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 6.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

###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_\_\_\_\_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要求比例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保证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1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6、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工程渣土清运符合桂林市建设工程招标站市建招字〔2011〕2号的规定。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砖、砼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道路畅通； （2）排水沟、排水设施畅通； （3）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悬挂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和消防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接地保护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室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施工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他设施。
		高空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他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他形式的通道。
		基坑、卸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他	机械设备防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卸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本表未列明的相关文物行业标准，按文物行业标准执行。

## 7. 项目施工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8.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或提供时，供应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20〕46号文的划分标准进行如实申明，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如提供虚假申明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是，请提供）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本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2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提供工程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是，请提供）；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是，请提供）；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4 供应商可结合本谈判文件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 三、报价文件格式

#### (一)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 响 应 文 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 （二）报价文件格式

### 报价文件目录

1.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

注：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细化。

## 1. 竞标函及竞标函附录

### (1) 竞标函（格式）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项目编号）的\_\_\_\_（工程项目名称）工程竞争性谈判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竞标总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谈判文件的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_\_\_元作为谈判担保。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 竞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合同条款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__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专用合同条款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 金额			
6	分包	专用合同条款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7	质量标准	专用合同条款		
8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合同条款		
.....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 （1）竞标响应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币种：人民币

竞标总价		元	备注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发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 （如有）	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	元	
	暂列金额（如有）	元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	元	
主要材料	钢筋	t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t	
	商品砼	m <sup>3</sup>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响应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2. 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表格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8〕14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建标〔2019〕12号）调整。

3. 工程量清单封面须由编制人签字并盖专用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供应商将被要求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情形，供应商可提前准备或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

### 4. 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

## 第七章 合同文本（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桂林医科大学\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桂林医科大学临桂校区崇德南、北楼空调专线敷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桂林医科大学临桂校区崇德南、北楼空调专线敷设项目。

2. 工程地点：桂林市临桂区致远路1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学校多渠道自筹。

5. 工程内容：崇德南楼西侧增加开闭所，并分楼栋设置箱式变压器，通过箱式变电站将电源引致各楼栋配电房，从配电房敷设空调专用电缆线至各个教室及各空调安装位置，确保空调用电安全及稳定。

6. 工程承包范围：桂林医科大学临桂校区崇德南、北楼空调专线敷设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4月20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5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并通过供电局验收。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图纸；
- （8）其他合同文件；

招标文件及附件（含所有补充通知）；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

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桂林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八份，承包人执四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双方有关本工程的签证、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澄清、通知及指令；（3）经参建各方审核确认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4）合同履行过程中，合同当事人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备忘录、补充文件、工作联系单等（5）工程进行过程中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6）廉政责任书、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证明、安全文明施工协议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中标后填写；

资质类别和等级：中标后填写；

联系电话：中标后填写；

电子信箱：中标后填写；

通信地址：中标后填写。

###### 1.1.2.5 设计人：

名称：中标后填写；

资质类别和等级：中标后填写；

联系电话：中标后填写；

电子信箱：中标后填写；

通信地址：中标后填写。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以政府部门批复的用地红线为准。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有关工程建设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含图纸修改通知单及图纸设计变更文件）；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2022年版《广西壮族

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3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以及以上各专业的补充定额、计价相关规定、现行配套的有关文件等；《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6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价〔2024〕2号）。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合同签订生效后五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施工图肆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各项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图以外的大样图、加工图、标准图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构件开始施工前7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天。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保存至少肆套完整施工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按实际情况现场约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按实际现场约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中标后填写。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指定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中标后填写。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及桩号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并承担相应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以外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允许 不允许。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15%，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计算。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中标后填写；

身份证号：中标后填写；

职务：中标后填写；

联系电话：中标后填写；

电子信箱：中标后填写；

通信地址：中标后填写。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解决由发包人授权处理的事宜。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合同签订 7 日内。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负责提供电源、水源，需距离项目地块红线 50 米距离内。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由项目承包人接至施工场地，单独装表计量，费用已列入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支付。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①、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

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内容装订成册的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图；②、承包人所提交的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并在结算审批时出具建设单位接收档案资料清单证明。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全套竣工资料一式 4 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一式 4 份, 电子版一式 2 份。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应当主动配合发包人协调与施工现场周边社区及居民的关系，确保项目施工顺利进行；②、农民工工资按市建规〔2005〕58 号文件执行，中标单位应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支付到合同价款的 80%时，承包人应全部支付完农民工工资，之后如有农民工到发包方单位及上级部门反映索要工资现象视为违约，每发生一次扣最终结算价的 0.1%，发包方可从应向承包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③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并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工程、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在投标报价清单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计；④发包人另行发包的招标范围以外的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配合；⑤承包人在承包工程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全部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中标后填写；

身份证号：中标后填写；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中标后填写；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中标后填写；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中标后填写；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中标后填写；

联系电话：中标后填写；

电子信箱：中标后填写；

通信地址：中标后填写；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施工事宜。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融资、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00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达。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验收意见书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原则上不得更换项目经理，除死亡、重大疾病、离职无法履职的情况，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更换项目经理，否则，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5 万元/人.次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0.5 万元/人·次（人民币）。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开工前 2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0.5 万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0.2 万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0.5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0.2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在场管理人员处 0.1 万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00 元/人·次（人民币）。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劳务。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履约担保形式：可以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保证保险等形式；履约保证金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5%；履约期限：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从承包人的基本账户向发包人指定的账户里，足额存入履约担保金，如承包人违约，则罚没全部履约保证金充作工程投资。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相关交接手续后 30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无息），如因违约被扣除且未补齐的，被扣除部分不予退还。

开户名称：桂林医科大学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致和路支行

账 号：4500 1635 4130 5050 0589

承包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按（各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账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经评审备案的施工图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施工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在发出有关能引起工程费用实际增加（减少）或延长工期的指令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2、监理工程师在向承包人发出有关技术规范的重大变更或有关变更合同条款的任何指令前均应获得发包人书面批准。3、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证之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4、签证单监理只有证明权，无确认权。5、工程内容和材料变更确认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中标后填写；

职务：中标后填写；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中标后填写；

联系电话：中标后填写；

电子信箱：中标后填写；

通信地址：中标后填写；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中标后填写。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

(3)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合格并通过供电局的验收。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任何部位的工程需要覆盖或隐蔽前，均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及业主进行中间验收并拍照，没有监理工程师及业主的批准，均不得隐蔽或验收。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双方商定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程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

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 7 天内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国家及地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和桂林市建规〔2007〕131 号文及市建规〔2008〕224 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①、管理人员名单、职称、职务、上岗证等；②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应当提交的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6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开工时间由发包人确定，发包人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与投标人施工进度计划不同的，期间的工期顺延，发包人不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误一天，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四处罚，违约金可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扣除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百分之五”，发包人也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次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当地 6 级以上破坏性地震；
- (2) 暴雨级以上的持续 3 天的大雨；
- (3)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3 天的高温或低温天气。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没有明确约定参照或相当于\*\*品牌、档次的材料和设备，或双方对材料和设备选择有争议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不低于招标控制价相同细目的材料或设备价格进行采购。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执行。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按设计及图纸要求根据工程所需采购材料且①按投标单位报价指定的材料采购，其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应与投标清单相符，采购的样品必须先经监理和发包人认可；如因特殊原因不能从发包人推荐品牌中采购相应材料或设备时，应报请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方可采用，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②货到接受监理、发包人检查；③在监理监督下，按规定送检或试验；④、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定价的材料，必须经发包人在品牌、规格、颜色及单价等方面审定后方能采购。

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拟选用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选定的样品应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储存环境条件，特别是主要装饰、安装工程材料样品至少封存到竣工结算审定完成后（根据工程设计实施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天面、内外墙面装饰材料，防水材料，门窗，电线电缆，桥架，给排水管等材料）。

用品规格：按图纸所采用的各种规格；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情况配置。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无。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述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的投标报价÷经评审预算价）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该施工期间的《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临桂区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临桂区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另行协商。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在合同约定施工期间，若《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上发布的（水泥、钢材、多孔页岩砖、商品砼、预拌砂浆、电线电缆）桂林市材料平均市场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超过基准价格（    年    第    期《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桂林市信息价的±5%时，对于超过5%幅度以外的部分按实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1）上涨超过5%时，结算时应以税前项目的形式补偿承包人材料价差=施工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桂林市公布价的算术平均值-《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临桂区公布价年    第    期相应公布价×1.05；

（2）下跌超过5%时，结算时应扣减承包人材料价差=《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桂林市公布价年    第    期公布价×0.95-施工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桂林市公布价的算术平均值；

注：上述计算材料价差的施工期间，是指合同实施期内的材料使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延误工期的施工期间的信息价不参与计算平均值。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1）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与实际相符的竣工图结算。如发现竣工图与实际不符，按不利于施工单位的原则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10.4.1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1.13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2022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3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以及以上各专业的补充定额、计价相关规定、现行配套的有关文件等；《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

建发〔2023〕6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价〔2024〕2号）。结算时不因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费用标准及消耗量定额进行调整。

④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他：\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本工程《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约定的材料和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本项目招标控制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2022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3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以及以上各专业的补充定额、计价相关规定、现行配套的有关文件等；《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6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价〔2024〕2号）。结算时不因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费用标准及消耗量定额进行调整。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④其他：\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_\_\_无\_\_\_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2022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2023年版《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费用定额；以及以上各专业的补充定额、计价相关规定、现行配套的有关文件等；《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23〕7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发〔2023〕6号）；《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计价规定的通知》（桂建价〔2024〕2号）及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本工程项目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按投标报价包干使用，结算时不予调整）。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总价合同计量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设备及线缆进场并经双方查验后按合同总造价扣除暂列金额后的50%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通过供电局验收后按合同总造价扣除暂列金额后的85%支付进度款；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经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的审定后拨付至结算金额97%（扣除违约金部分及相关费用），剩余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本工程所有的工程款必须转到本合同承包人指定的专用账户上。

施工单位必须提供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和措施。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办理相关付款手续后的 7 天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农民工工资应与其它工程进度款分账管理。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工人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账出来的农民工工资转入承包人人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户，转入专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2)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按与承包人约定的农民工支付比例，将工程人工费分账支付到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工程完工时发包人向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的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中标后填写%，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3) 承包人依据分包专业工程进度，按与分包人约定农民工支付比例，通过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将分包工程的人工费分账支付到分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专业分包工程完工时承包人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专户支付完工工程量的人工费支付比例不低于    %。其余分包工程进度款项由承包人支付到分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施工单位必须提供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和措施。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5) 农民工工资使用要求：专款专用，除发放工人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6) 承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4) 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公司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账号：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按城市建设档案馆要求提供，提交后 60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交付城市建设档案馆出具的档案预验收合格证（含消防工程部分）。因承包人的原因没有按期向发包人交付城市建设档案馆出具的档案预验收合格证的，每逾期一天支付给发包人最终结算总价的 0.4%/天的违约金。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15 天，

提供竣工资料的内容：完整竣工图及全套竣工资料（其中竣工图含电子版）；

竣工资料的份数：纸质版一式肆份全套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电子版一式两份。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拖延一天工期支付给发包人最终结算总价的 0.4%/天的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整个工程总价款的 2%。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14.1.1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历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同时应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结算资料主要包括合同、投标文件、工程量计算书、结算书、变更设计通知单、签证单、竣工图等及审核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上述资料齐全后经监理初审、发包人审核后，方可办理工程结算或竣工决算，最终结算以结算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

承包人未按本项约定的期限和内容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或者未按审核单位要求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者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审查确定的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视同是经承包人认可的工程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和竣工付款金额。

14.1.2 工程竣工验收后 60 日历天内未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符合存档标准），每逾期一天，按结算总价的 0.4%收取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整个工程总价款的 2%。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9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	增加 10 天

	足 0.5 亿不增加)	
--	-------------	--

对符合财政投资评审范围的项目，按财政评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竣工结算以财政评审意见为准，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的，审查时间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承包人缴清应缴相关费用（含水电费、审核费、违约金等），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3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 4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证明材料。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30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竣工一次性扣留工程审核总造价的 3% 作为质量保修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情况下，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执行。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七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_\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出现工人违法、违规事宜（打架斗殴、黄、赌、毒）或安全事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经济损失由承包人全部负责，发包人有权勒令承包人停工整顿，确保工程按质按量完成。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每拖延一天工期支付给发包人最终结算价的0.4%/天的违约金。误期时间从合同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合同工程或相应工程的全部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存在挂靠或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7)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

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无偿使用。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恐怖主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停工、火灾，以及：1、当地气象部门规定的情形；2、当地地震部门规定的情形；3、当地卫生部门规定的情形；4、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对不可抗力的证明材料。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根据市建协字（2009）3号文须缴纳建筑意外伤害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自行处理  。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不同意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本工程辖区内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农民工工资按桂劳社发〔2009〕50号文件执行，中标单位应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支付到合同价款的80%时，承包人应全部支付完农民工工资，之后如有农民工到发包方单位或其他相关部门反映索要工资现象视为违约（只要有农民工书面投诉材料及监理签字即可），每发生一次扣最终结算价的0.1%，发包方可从应向承包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如造成物品损坏，由承包人全部负责赔偿。

21.2 发包人按合同支付工程进度款后，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有材料商到发包方单位或其他相关部门反映的现象也视为违约（只要有材料商书面投诉材料及发包方认定即可），每发生一次扣最终结算价的0.1%，发包方可从应向承包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如造成物品损坏，由承包人全部负责赔偿。

21.3 承包人若不按投标文件所列的施工机械设备进场施工，则在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扣罚违约金1-10万元/件（套）。进场后，施工单位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附表项目经理简历表的人员一致，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本工程必须是中标人具有本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建筑企业独立完成，不得转包。如一经发现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另行选择施工队伍，原施工队伍无条件退出现场，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1.4 如因政策性原因导致开工延误或无法开工，发包方不支付赔偿或补偿，并可根据政策要求延时开工或取消合同。

21.5 承包人若不能按发包人认可的月进度计划完成施工任务，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方发出整改通知3天后无明显改进措施和效果，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1万元/天的违约金，也可要求施工方直接到学校财务处交现金，直至切实改进并有明显效果。承包人不按时提交月进度计划，视为违约，每次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2万元的违约金，也可要求施工方直接到学校财务处交现

金，并承担工期延误的一切责任。

21.6 工程结算审核，审减额超过送审额 5% 部分，由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审计费，如审减额超 15%，承包人除承担前述的审核费外还需按超出 15% 部分的 3% 予以罚款。

21.7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提交两套符合城建档案装订要求竣工资料（原件），一套竣工结算用的竣工资料，两套竣工结算书，竣工验收后 60 天内提交，如有逾期影响竣工结算，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21.8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在竣工前及时提供购买散装水泥、购买新型墙体材料、购买隔热保温墙体材料等材料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认定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生产企业公章）和隔热保温材料进场的热工性能检验报告，以便发包人到政府有关部门办理退款手续。否则，造成不能全额退款，其差额部分发包人有权按政府有关部门收缴标准及数额在承包人工程尾款中予以扣出。

21.9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壹个月内或根据发包方的要求，施工单位必须退场，并清理干净现场及周边所有施工单位的建筑材料，施工机械、建筑垃圾及临时设施拆除，平整场地，所有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报价时自行考虑），如有逾期按每天 5000 元人民币处罚；同时，承包方如不按发包方的要求清理场地，发包方可以直接安排人员清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由承包方承担。

21.10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承诺在施工期间必须保证资金的专项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并自觉接受发包人的监督。发包人仅向合同约定的承包人基本银行账户拨付工程款。

21.11 承包人投标时所报的材料品牌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确需更换时须经发包人认可。否则，一经发现，承包人应立即更换，所更换的产品，应再次征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和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21.12 因承包人不能按发包方下函要求的时间提供有关资料，致使发包人不能按时办理施工许可证，或致使发包人不能组织节能、防雷、消防验收、环评验收、竣工验收及规划验收，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和相关不良后果及危害，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方以下函形式要求整改，如不能改进，扣除违约金，可从履约金中扣 5000-50000 元/天，直至达到验收合格为止。

21.13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方要求的时间及时完成节能、防雷、消防等验收；积极配合消防、防雷、环保、节能、规划验收，验收过程中所需的检测费用按有关文件执行。

21.14 基础施工时遇不良地质，需进行地基处理，则施工单位需根据地基处理设计图纸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报发包人的监理人认可，确认的专项施工方案涉及的施工机械，施工单位需足额进场施工，否则，视为施工单位违约，造成的工期延误，发包人有权按每延误一天 2 万元进行违约处罚，直至地基处理完毕。因处理特殊地基所造成的工期延误，将视具体情况补偿。

21.15 对承包人的违约罚金或扣款，发包人有权从支付其工程款中或从承包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1.16 承包人如不按投标文件或合同的承诺，投入人员及机械施工，超过 10 日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另择施工单位。

21.17 未经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罚承包人的违约金标准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10%-50%（视情节严重而定）。

21.18 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原则上不变更，如需变更，变更造价调整原则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代用材料设备或调整材料设备的生产厂家、产地、产品型号、品牌，需发包人审查并书面批准；变更后的材料设备高于原材料设备合同价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低于原材料设备合同价的，按实际调整减少的价款从原合同价中扣减，在材料设备技术规格要求类似的前提下，若调整的品牌在招标推荐品牌中的，不予调整造价。施工过程中发包人可根据工程需要进行材料设备品牌（技术规格要求应类似）的变更，若变更的品牌在发包人推荐的品牌列表中，工程造价不予调整；若变更的品牌，不在发包人推荐的品牌列表中（或在发包人推荐的品牌列表中但技术规格要求发生变化），材料设备价格差价调整，按照材料设备变更时两品牌（同时考虑技术规格要求）之间的信息价价差（在当期《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桂林市部分中找到类似材料设备的前提下）的具体计价原则进行计算，若在当期《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桂林市部分中找不到类似材料设备的，按发包人市场询价价差（即不考虑投标报价，按承包方、发包方双方市场询价，减去原标底〈经审定未下浮的工程预算价〉材料设备的差价进行计算），以上差价调整均不受投标报价影响，且差价部分仅计取税金，其他取费不予调整。

21.19 本工程中由发包方自理的项目（如入户门、弱电等），承包方应积极予以配合，提供施工便利，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或拖延施工。在工程总价中已包含配合费的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方索要其他费用，并应在该项目施工完毕后做好成品保护，如发生恶意损坏，由承包方负责赔偿。

21.20 本工程在合同期内发生政策性调整按相关政策执行。如施工单位延误工期，延误工期内发生的政策调整，发包方不予以执行，其风险由施工单位承担。

21.21 如发包方下函给施工单位，拒绝接收函件的，视为违约，每次从履约金中扣除壹万元，同时只要监理签字证明情况即视为该函件已送达。

21.22 发包方扣除履约金的数额不受本合同的其他条款限制，履约金不足部分可以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或要求另行补足。

21.23 现场文明施工，采用封闭围墙，高度不小于 1.8 米，围墙材料必须采用砖砌体或砼砌块砌筑墙体。

21.24 所有隐蔽工程（雨水、污水、给水、热水等）掩埋前必须通知发包方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掩埋，未经发包方检查就掩埋的，发现一次罚款 1 万元，同时施工方必须重新开挖接受发包方的检查，由此产生

的一切费用由施工方负责。

21.25 施工方不按工程进度组织施工，经监理、发包方两次函告后仍没有采取积极措施赶上进度的，发包方有权采取其他措施，一切责任由施工方承担。

21.26 现场土方开挖费用不因工程量进行调价。

21.27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一式十二份，甲方执八份，乙方执四份。

##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具体修复时间由发包人确定，未按发包人通知确定的合理修复时间修复的，发包人有权扣罚该修复工程总金额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5:

5-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5-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5-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小计：			

## 第八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质疑函（格式）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诉书（格式）

###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_\_\_\_\_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